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6) 建議續聘2023年度的核數師；
- (7)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8)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建議董事薪酬；
- (13)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5)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 (16) 建議監事薪酬；
- (17) 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8) 建議根據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1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及
- (2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均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IV-1
附錄五 —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1
附錄七 — 建議重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詳情	VII-1
附錄八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VIII-1
附錄九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IX-1
附錄十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X-1
附錄十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詳情	XII-1
附錄十三 — 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XIII-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預期時間表

2022年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載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僅供參考,乃假設2022年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2022年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

獲得2022年利潤分配資格^(附註1)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附註2)

確定H股股東獲得2022年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附註：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 包括首尾兩天。

釋 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2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
「2021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1740元(包括稅項)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1年利潤分配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12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或「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3日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2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9266元(包括稅項)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2年利潤分配

釋 義

「2022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2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或「2023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3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3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舉行的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參見《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釋 義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3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3年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3年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300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曾於聯交所上市(曾用債券名稱：WXAT B2409；曾用債券股份代號：6015)直至2023年4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釋 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陳曙輝博士、Richard Connell博士、David Chang博士、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萬紅平先生、康靜娜女士及朱敏芳女士
「轉換股份」	指 轉換債券時發行的H股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就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授權的執行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2023年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2023年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的範圍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釋 義

「執行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3年計劃的公司執行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博士、副總裁陳曙輝博士、副總裁張朝暉先生、副總裁趙寧博士、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董徑超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法律部主管組成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8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倘適當)批准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關連選定參與者以外的選定參與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9項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2023年計劃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該最高數目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在不超過2022年計劃項下計劃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包括15%)後的數量的範圍內確定

釋 義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3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服務於2023年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於歸屬日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楊青博士
陳民章博士
張朝暉先生
趙寧博士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馮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6) 建議續聘2023年度的核數師；
- (7)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8)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建議董事薪酬；
- (13)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5)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 (16) 建議監事薪酬；
- (17) 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8) 建議根據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1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及
- (2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2022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8.9266元的現金紅利(包括稅項)，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計算，總額為人民幣2,648,900,918.51元(包括稅項)。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9266元)。現金紅利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3年5月31日(包括該日，即將於2022

董事會函件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2022年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87647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10.1847港元。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獲股東在將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派發股息，相應調整向全體股東分配的股息總額。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2年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完成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對股權的影響

由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不涉及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新股，因此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2022年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

董事會函件

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函件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2年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2年利潤分配。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起就2022年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2年利潤分配的條件(如上文「5.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2022年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2022年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2年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可能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本公司證券。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建議續聘2023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2023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並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3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3,410,000.00元，而就

董事會函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釐定中國及境外核數師2023年的酬金。

8.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2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公告。

胡正國先生分別於2022年9月5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3月15日書面批准並同意相關債券持有人將若干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轉換為合共5,156,554股本公司H股。

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已完成合共402,145股A股的登記，為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內已行權股票期權的股份。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若干激勵對象離職或未達到個人績效考核標準，本公司回購註銷合共662,228股限制性A股股票，相關手續於2023年1月5日辦妥。

由於上述債券轉換、股票期權行權及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董事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57,191,839元(分為2,957,191,839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962,088,310元(分為2,962,088,31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2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公告。鑑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相關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1. 建議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20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138條,各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董事可連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3年5月15日屆滿。第二屆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將繼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董事人數及董事會構成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或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完成為止。

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下列董事：

- (i) 李革博士(「李博士」)、胡正國先生(「胡先生」)、楊青博士(「楊博士」)、陳民章博士(「陳博士」)、張朝暉先生(「張先生」)及趙寧博士(「趙博士」)各自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ii) 童小幪先生(「童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吳博士」)各自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彼等後開始。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胡先生、張先生、趙博士、童先生及吳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與楊博士於2020年5月15日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與陳博士於2022年5月6日訂立的委任函，當彼等任期屆滿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重選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此外，李博士、胡先生、楊博士、陳博士、張先生及趙博士擔任執行董事以及童先生及吳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詳情見下文)。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李博士、胡先生、楊博士、陳博士、張先生及趙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以及童先生及吳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12. 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1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由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蔡博士」）、劉艷女士（「劉女士」）、婁賀統博士（「婁博士」）及張曉彤先生（「張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限將滿六年，不可再重選連任。鑑於蔡博士、劉女士、婁博士及張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卸任將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構成低於《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蔡博士、劉女士、婁博士及張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詳述）為止。蔡博士、劉女士、婁博士及張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有關其退任的事宜亦無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馮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5月15日屆滿。馮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資格審查，且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馮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規定，馮先生作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彼於上市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滿六年當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當其任期屆滿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此外，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如下文所詳述)。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上述蔡博士、劉女士、婁博士及張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卸任的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提名委員會審查相關建議及資格審查，且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董事會建議提名盧韶華女士(「**盧女士**」)、俞衛博士(「**俞博士**」)、張新博士(「**張博士**」)及詹智玲女士(「**詹女士**」)，連同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及馮先生統稱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及詹女士的任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提名委員會建議

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方面的信譽；(ii)成就以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可投放於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個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該候選人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及選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特別是，馮先生於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專業知識，此與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息息相關。盧女士擁有超過15年擔任上市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經驗，因此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獨立的指引，以及協助釐定可接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同時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俞博士在健康管理及政策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張博士具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具備深厚的業務管理專業知識。詹女士是一名律師，在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考慮到前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八所載有關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適合重選及選舉的候選人，而委任彼等可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實力雄厚，能以各自獨特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而客觀的意見。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就選舉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及詹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此外，盧女士、俞博士、張博士及詹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一致(如下文所詳述)。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選舉及建議重選李博士、胡先生、楊博士、陳博士、張先生、趙博士、童先生、吳博士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等將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13 建議董事薪酬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如下。

就於本公司任職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而言，按其在本公司現有任職職務領取薪酬。就並未於本公司任職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而言，其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將為人民幣400,000元(稅前)。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不滿一年，則其薪酬將按比例按日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就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彼等職權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實際開支進行補償。

14.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各自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5.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

董事會函件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總數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除可能不時回購根據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本公司將確保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盡快註銷及銷毀。

有關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6.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202條，各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監事可連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5月15日屆滿。第二屆監事會的所有成員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關於監事人數及監事會組成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完成重選及／或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為止。

所有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賀亮先生（「賀先生」）及吳柏楊先生（「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朱敏芳女士（「朱女士」）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職工大會建議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各股東及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分別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職工大會批准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

根據本公司與賀先生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的委任函及本公司與吳先生於2020年8月31日訂立的委任函，當彼等任期屆滿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選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的委任函，當其任期屆滿且於本公司職工大會獲批准重選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此外，監事薪酬應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薪酬一致（下文進一步詳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及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賀先生及吳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各股東及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分別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職工大會批准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

17. 建議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以下薪酬。

於本公司任職的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按其在本公司現有任職職務領取薪酬，而未於

本公司任職的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年度津貼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倘有關監事工作不滿一年，則其薪酬將按比例按日計算。

18. 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2023年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2023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滿足將載於獎勵函的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獎勵」一節。

2023年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2023年計劃的目的

2023年計劃目的為：

- (i)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期限

除非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3年計劃，否則2023年計劃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3年計劃屆滿前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2023年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受託人收購H股

2023年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3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計劃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計劃受託人收購H股將獨立於股東(可能是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可能與彼等進行的A股或H股的其他交易同時進行，同時受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交易限制。

倘計劃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後三十日內接獲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

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計劃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釐定，且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為履行據此授予的獎勵而按照本公司指示所收購H股總數上浮15%（含15%）後的數量。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的資金總額連同計劃受託人可收購H股的數目上限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3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3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84.97港元，就2023年計劃可以20億港元的資金購買的H股數目將為23,537,719股H股。由於其超出上述計劃受託人可收購的H股總數上限，就2023年計劃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應為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該等H股數目，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的受託人為履行據此授予的獎勵而按照本公司指示所收購H股總數上浮15%（含15%）。由於2023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仍倚賴計劃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因此其數目尚不確定（儘管程度較小）。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3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2023年計劃管理

2023年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3年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3年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3年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修訂和審閱2023年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3年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3年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2023年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在考慮股東就2023年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的立場後評估並發表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d) 為服務2023年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且計劃受託人為此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2022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包括15%)後的數量。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3年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即可能有資格參加2023年計劃的適格僱員)的參與並不違反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原因如下：(i)身為現任股東及／或根據2023年計劃將獲授獎勵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投票；(ii)董事會由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係，可就與管理2023年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建設性質疑；及(iii)董事知悉並將在2023年計劃期間履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誠信義務。

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3年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或

董事會函件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2023年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轉匯不超過20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必要資金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作為2023年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待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倘該條件未達成，則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會生效，且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相關指示持有及利用該等收購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收購的H股作為本公司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款及機制與2023年計劃相似)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建議採納該計劃(倘有)。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使股東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條件、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3年計劃提前終止後；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授予獎勵的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倘若股東批准2023年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2023年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收入同比增長不少於5%；及(i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同比增長不少於12% (「**授予條件**」)。

授予條件參考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收入同比增長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而設定。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最初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於2023年，收入增長預期將增長5-7%，而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預期將增長12-14%。授予條件因此相應設定為(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收入同比增長不少於5%；及(i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同比增長不少於12%。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2023年計劃的決議後，倘達成授予條件且向選定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授予獎勵生效，則獎勵須按照2023年計劃規則及獎勵函進一步詳述的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倘未達成授予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相關獎勵不會生效。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

- (A) 對於授予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計劃當日身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董事會函件

- (B) 對於授予(i)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3年計劃當日後成為適格員工；及(ii)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選定參與者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任何2023年計劃的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董事會函件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3年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明顯超出預期」、「超出預期」、「符合預期」、「有待改善」及「不符預期」。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意見及批評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覆核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職責、營運表現及核心價值。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績、工作簡報和工作表現的意見及批評)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重要事件、上層及下層工作評審和同事的評審等參數作綜合評審。

董事會函件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用於2023年計劃規定的未來獎勵。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計劃受託人，指示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計劃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3年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計劃受託人為2023年計劃利益保留。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控制權變更及私有化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或重要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將所有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提前。如提前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則上文「18.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一節所述規定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後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交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按照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將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3年計劃規則，(i)選定參與者不得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而計劃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向計劃受託人所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及(ii)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

投票權。因此，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亦無權獲得有關建議的代價。

就股東而言，不論未歸屬獎勵是否加快歸屬，潛在買家將須向持有未歸屬獎勵的選定參與者作出適當要約，以確保彼等的利益得到保障，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獲得平等待遇。因此，潛在買家需根據《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以「透明」價格作出要約，鑑於獎勵並無行使價，該價格須與要約價相同。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僅憑上述加速歸屬機制並不會阻止潛在買家作出要約或在收購交易中降低支付給股東的價格。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支付公司根據2023年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合併或分拆，則已授出而流動的獎勵股份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2023年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的因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票，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由於計劃上限是基於計劃受託人可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設定，而非基於H股的指定數目或百分比，因此當H股合併或分拆亦毋須相應調整計劃上限。

2023年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3年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2023年計劃可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2023年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2023年計劃終止

2023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2023年計劃到期前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3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2023年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董事會函件

19. 建議根據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17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相當於最多1,655,293股相關獎勵股份的獎勵：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附註1)	佔最後可行 日期H股總數 的概約比例	佔最後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最高 數目總市價 ^(附註2)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529,473	0.1315%	0.0178%	41,669,525.10港元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 長兼全球首席投 資官	187,522	0.0466%	0.0063%	14,757,981.40港元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 席執行官	209,583	0.0521%	0.0071%	16,494,182.10港元
陳民章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 席執行官	264,737	0.0658%	0.0089%	20,834,801.90港元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110,307	0.0274%	0.0037%	8,681,160.90港元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93,761	0.0233%	0.0032%	7,378,990.7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最後可行 日期H股總數 的概約比例	佔最後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最高 數目總市價 <small>(附註2)</small>
Richard Connell 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董事	36,769	0.0091%	0.0012%	2,893,720.30港元
David Chang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董事	29,415	0.0073%	0.0010%	2,314,960.50港元
施明女士	首席財務官	55,153	0.0137%	0.0019%	4,340,541.10港元
吳皓博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董事	52,396	0.0130%	0.0018%	4,123,565.20港元
Joseph Beckman 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董事	18,384	0.0046%	0.0006%	1,446,820.80港元
Albert Bristow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董事	14,708	0.0037%	0.0005%	1,157,519.60港元
許暉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總裁	27,577	0.0069%	0.0009%	2,170,309.90港元
Wendy J. Hu 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 任	6,894	0.0017%	0.0002%	542,557.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 最高數目 ^(附註1)	佔最後可行 日期H股總數 的概約比例	佔最後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獎勵所涉 獎勵股份最高 數目總市價 ^(附註2)
萬紅平先生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監事	6,894	0.0017%	0.0002%	542,557.80港元
康靜娜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 公司監事	8,273	0.0021%	0.0003%	651,085.10港元
朱敏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3,447	0.0009%	0.0001%	271,278.90港元

附註：

1. 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須由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完成收購獎勵股份後另行通知。
2. 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總市價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H股收市價78.70港元計算。
3.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趙寧博士(執行董事及李革博士之配偶)已申報彼等於2023年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2023年計劃決議案的表決。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2023年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獎勵股份。

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計劃受託人就2023年計劃收購的獎勵股份並非上述擬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用作預期授予約4,800名獨立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現時預料會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向獨立選定參與者首次授予獎勵，其後可能在2023年計劃存續期內向獨立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的法規與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條文，並且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包括有關獨立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宜，在當適當時會挑選適格員工作為獨立選定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確定及批准獨立選定參與者的名單。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在亞洲、歐洲、北美等地均設有運營基地。本集團通過獨特的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和CTDMO（合同測試、研發與生產）業務模式，不斷降低研發門檻，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為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生物學研究、臨床前測試和臨床試驗研發、細胞及基因療法研發、測試和生產等領域。

採納2023年計劃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通函「18.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023年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2023年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2023年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考慮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受其規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i)向身為董事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即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及張朝暉先生）授予獎勵屬於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擬授予餘下關連選定參與者（即陳曙輝博士、Richard Connell博士、David Chang博士、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許暉女士、Wendy J. Hu女士、萬紅平先生、康靜娜女士及朱敏芳女士）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總市價，乃參考上表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H股收市價78.70港元計算，而參考上述總市價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

本公司亦會參考向其餘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確保在授出當時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擬向餘下每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董事會確定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批准，以進一步促進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全體股東審議批准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20.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3年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計劃受託人將收購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下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獎勵而收購H股總數的15%（包括15%）；
- (i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v)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3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v) 就2023年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 (vi) 就2023年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3年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3年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執行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3年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3年計劃規則及解決2023年計劃所引致或與2023年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3年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 (a) 代表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計劃受託人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b) 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博士、副總裁陳曙輝

董事會函件

博士、副總裁張朝暉先生、副總裁趙寧博士、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董徑超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全權處理2023年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3年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2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上述決議案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予H股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2頁及第HCM-1至HCM-5頁。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第8項、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的內容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將按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公司章程第114條規定，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自由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交叉使用。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表決意願：

董事會函件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第8項、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八位，則股東對第8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800萬股(即100萬股x 8 = 800萬股)；本次選舉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股東對第9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x 5 = 500萬股)；本次選舉應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為2位，則股東對第11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x 2 = 200萬股)。
- (ii) 請在「投票數」欄填入股東給予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請注意，股東可以對每一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投給與股東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8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800萬股。股東可以將8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八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8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5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其餘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其他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 (iii) 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股東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股東給予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 (iv) 請特別注意，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8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800萬股：(a)如股東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填入「800萬股」後，則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七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股東第8項決議案其他候選人相應的「投票數」欄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股東於第8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股東在董事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填入「2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填入「100萬股」，則股東3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0萬股為股東放棄表決權。
- (v) 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如果一次累積投票選出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少於建議選舉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則需對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 (vi) 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候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董事會函件

身為股東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ii)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身為股東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2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2022年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職責，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現就公司董事會2022年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一) 收入及盈利概況

2022年，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935,477.78萬元，同比增長71.84%；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81,371.30萬元，同比增長72.9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826,028.97萬元，同比增長103.27%。

(二) 主營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務分部	2022年 營業收入	2021年 營業收入	變動比率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2,884,973.19	1,408,722.02	104.79%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571,865.34	452,511.13	26.38%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247,514.71	198,509.25	24.69%
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 (WuXi ATU)	130,800.19	102,640.12	27.44%
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 (WuXi DDSU)	96,962.94	125,103.99	-22.49%
其他(Others)	3,361.42	2,752.00	22.14%
合計	3,935,477.78	2,290,238.51	71.84%

* 上述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報告期內，公司化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884,973.19萬元，較2021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408,722.02萬元，同比增長104.8%，其中藥物發現(R)的服務收入人民幣721,322.87萬元，同比增長31.3%，工藝研發和生產(D&M)的服務收入人民幣2,163,650.32萬元，同比增長151.8%。剔除特定商業化生產項目，化學業務板塊收入同比強勁增長39.7%。新分子種類相關業務(TIDES)收入人民幣20.37億元，同比增長158.3%。公司充分發揮工藝開發技術優勢，堅定推進「跟隨分子」策略。在藥物發現(R)服務方面，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小分子研究團隊，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完成了超過40萬個定製化合物合成，賦能早期小分子新藥研發客戶，並成為公司下游業務部門重要的「流量入口」。公司通過貫徹「跟隨客戶」和「跟隨分子」的戰略為公司CRDMO服務收入持續快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公司持續實施長尾客戶戰略，長尾客戶對小分子和新分子種類相關的藥物發現服務需求持續增長。2022年，化學藥工藝研發和生產贏得分子總計973個，包括1個商業化階段的新增分子。目前，D&M管線累計達到2,341個，其中商業化項目50個，臨床III期項目57個、臨床II期項目293個、臨床I期及臨床前項目1,941個。在新分子能力建設方面，TIDES業務(主要為寡核甘酸和多肽)的D&M服務客戶數量達到103個，同比提升81%，服務分子數量達到189個，同比提升91%，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78億元，同比增長337%。TIDES業務擁有業界獨特的新分子種類CRDMO平台，端到端支持多種複雜化學偶聯物的研發與生產。截止2023年2月底，公司擁有27條寡核甘酸生產線，總體積超過10,000升的多肽固相合成儀，和1,000多人的寡核甘酸和多肽研發團隊。後期和商業化項目交付的速度、規模引領行業，倍受客戶青睞。同時整合原料藥到製劑的一體化能力，2022年完成16個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一體化項目。化學業務板塊持續產能建設，2022年，公司完成了常州三期、常熟工廠的投產和武漢華中總部的投用，進一步提升全球CRDMO平台能力和規模；同時繼續推進中國常州、中國無錫、美國特拉華州和新加

坡Tuas等多項設施的設計與建設，未來將更好地滿足全球合作夥伴的需求。公司位於常州、上海外高橋和無錫的三個基地收到全球企業可持續性評級專業系統EcoVadis的最新評級，均以優異成績獲得銀牌認證，位於行業領先位置。

(2)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報告期內，公司測試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71,865.34萬元，較2021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452,511.13萬元，同比增長26.4%，其中實驗室分析及測試服務收入人民幣414,402.87萬元，同比增長36.1%，臨床CRO及SMO收入人民幣157,462.47萬元，同比增長6.4%。在藥物分析及測試服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藥物代謝動力學及毒理學服務、生物分析服務、醫療器械測試服務等一系列相關業務，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標準的優質服務，實現「一份報告全球申報」，賦能客戶項目省時降本增效。公司始終堅持「跟隨分子」和「跟隨客戶」的戰略，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原有客戶數佔比超60%。公司持續發揮一體化平台優勢，通過WIND（「WuXi IND」）服務平台，將臨床前藥效、藥代、安全性評價以及申報資料撰寫和遞交整合在一起，為客戶提供IND全球申報一體化服務，加速客戶新藥研發進程。本公司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業務，相比較去年同期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報告期內收入同比增長高達46%，以符合全球最高監管標準的服務質量，繼續在亞太保持領先地位。醫療器械測試業務顯著恢復，2022年收入同比增長33%。實驗室分析與測試部分，公司持續推進產能建設，完善全球業務佈局，位於蘇州和啟東的55,000平米實驗室正在按計劃建設中，2023年將陸續投入使用。在臨床CRO及SMO服務方面，公司的臨床CRO業務為約200個項目提供服務，助力客戶獲得15項臨床試驗批件。在臨床SMO服務方面，公司保持了中國行業第一的領先地位並持續發展，並在肺癌、乳腺癌、皮膚科、心血管內科、眼科、風濕免疫、神經系統等諸多治療領域持續提升市場份額，2022年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23.5%，在手訂單同比增長35.6%。截至2022年末，人員團隊擁有約4,700人，分佈在全國約150個城市的1,000多家醫院。2022年，SMO賦能35個創新藥獲批上市。2022年，臨床CRO及SMO業務充分發揮Lab Testing平台協同性，通過充分發掘臨床前測試項目導流機會，成功實現了17個項目從臨床前至臨床的轉化。

(3)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報告期內，公司生物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47,514.71萬元，較2021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98,509.25萬元，同比增長24.7%。公司擁有世界最大的發現生物學賦能平台之一，擁有超過3,000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提供全方位的生物學服務和解決方案，能力涵括新藥發現各個階段及所有主要疾病領域。建立了3個卓越中心，包括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抗病毒，神經科學和老年病。腫瘤新藥發現服務及罕見病，免疫學疾病服務同步持續增長，提供客戶從靶點發現到臨床生物標誌物檢測一站式優質服務。公司擁有領先的DNA編碼化合物庫(DEL)和苗頭化合物發現平台，服務客戶超過1,500家，DEL化合物分子數量超過900億個，6,000個獨有的分子支架，35,000個分子砌塊。2022年，一家客戶利用公司的DEL技術進行苗頭化合物篩選，該項目已成功進入臨床。這是公司第一個有公開發佈信息的通過DEL篩選的苗頭化合物進入臨床，也是對公司技術平台的重要驗證。生物學業務板塊著力建設新分子種類相關的生物學能力，包括靶向蛋白降解、核酸類新分子、偶聯類新分子、溶瘤病毒、載體平台、創新藥遞送系統等。2022年，生物學業務板塊新分子種類相關收入同比強勁增長90%，佔生物學業務收入比例由2021年的14.6%提升至2022年的22.5%。新分子種類相關生物學服務已成為生物學板塊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4) 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WuXi ATU)

報告期內，公司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30,800.19萬元，較2021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02,640.12萬元，同比增長27.4%。其中，測試業務的收入同比增長36%，工藝開發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3%。公司持續加強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服務平台建設，為68個項目提供開發與生產服務，其中包括50個臨床前和臨床I期項目，10個臨床II期項目，8個臨床III期項目(其中2個項目已提交上市申請，2個項目處於上市申請準備階段)。目前，公司已助力一家美國客戶完成一個將成為世界首個創新腫瘤浸潤淋巴細胞療法(TIL)項目的上市申請，以及為一家中國客戶完成一個用於中國本土CAR-T細胞療法的慢病毒載體項目的上市申請。如進展順利，公司將在2023年下半年迎來商業化生產項目。獨特的CTDMO平台不斷為公司帶來重大商業機會。2022年，公司與客戶簽訂了一項生產重磅商業化CAR-T產品的技術轉讓協議。此外，公司於8月與楊森簽訂TESSA™技術許可協議。

(5) 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

報告期內，公司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實現收入人民幣96,962.94萬元，較2021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25,103.99萬元，同比下降22.5%。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公司業務主動迭代升級，公司將集中推進更優質的項目管線，為客戶提供更加創新性的候選藥物。未來收入增長貢獻將主要來自於藥品銷售分成。2022年全年，公司為客戶完成28個項目的IND申報工作，同時獲得34個臨床試驗批件(CTA)。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計完成172個項目的IND申報工作，並獲得144個項目的CTA。同時，有1個項目處於上市申請(NDA)階段，有7個項目處於臨床III期，24個項目處於臨床II期，75個項目處於臨床I期。截至2023年3月20日，已有2個項目處於NDA階段。客戶產品上市後，公司將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從客戶的藥品銷售收入中按照約定比例獲得分成。2023年公司即將迎來藥品上市後的銷售分成收入。隨著越來越多的DDSU客戶藥品上市，預計接下來十年將有50%左右的複合增長。公司正在為客戶開展15個新分子種類臨床前項目，包括多肽／多肽偶聯藥物(PDC)、蛋白降解劑和寡核苷酸。其中部分已於2022年底遞交IND申請，另有多個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初遞交IND申請。

二、2022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職責，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22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1次會議，包括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7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共審議了63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工作相關的議案，包括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工

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等；(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現金管理、關聯交易、募投項目變更相關事項等；(4)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案，包括內控報告、ESG報告、設立公司環境長期目標、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等多項制度的修改等；(5)與董事、公司秘書相關的議案，包括增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更換公司聯席秘書；(6)與股權激勵(含獎勵計劃)相關的議案，包括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以及(7)其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議案，包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二) 重大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職責，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2022年，董事會召集了4次股東大會，包括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內容涉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募投項目相關事項、註冊資本的變更、《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修改、增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以及需要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授權議案。

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三)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四個專門委員會共計召開15次會議，具體如下：

戰略委員會一共召開了3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公司財務報告、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現金管理、增發H股股票、募投項目相關事項等進行了審議。

審計委員會一共召開了4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報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共召開了7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以及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提名委員會一共召開了1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議了增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事項。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監察公司的經營管理與所在範疇內的相關事務，均積極履行相關職能，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專業的建議。

(四) 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共有五名獨立董事，分別是Jiangnan Cai(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和馮岱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分別對公司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以及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情況等規範運作和經營管理給予充分討論；對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的使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開展、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等財務事項以及關聯交易、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增選、內部控制情況及內控報告等重大決策給予了充分關注並發表了積極的獨立意見。

2022年度，公司獨立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同時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積極關注和參與公司發展，對公司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建設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決策的科學性。

(五) 積極參加合規培訓，增強董事上市合規意識

為了滿足上市監管的要求及強化董事的履職能力，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江蘇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證券合規培訓，不斷提高自身證券合規意識，確保董事履職的規範性。報告期內，本公司共組織了面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9次合規培訓，內容涵蓋證券市場新規學習、上市股票交易、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反腐敗及董事行為規範等多個方面。此外，公司亦及時向董事更新包括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在內的最新相關文件以供參考與研究，增強董事會成員的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六) 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七)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整有效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具體如下：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構成人數的1/3，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上述任職全面關注公司發展戰略，主動了解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就公司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享有與其表現績效相關因素掛鈎的股本權益酬金，其均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領取固定獨立

非執行董事津貼。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積極創造條件，例如公司每年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董事長的單獨會議，充分了解管理層想法，溝通交流，提出獨立意見。每年安排兩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內審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單獨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積極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公司也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為其履職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通過上述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三、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3年公司董事會將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繼續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更加勤勉盡責、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定不移地落實公司獨特的CRDMO和CTDMO業務模式以及全球「長尾客戶」戰略，積極提升公司競爭實力。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精益求精、高效執行董事會職責，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通過多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一) 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

2022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10次會議，共審議了31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監事會工作相關的議案，如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存放、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等；及(4)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議案，包括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等。

(二) 獨立意見

-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歷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召開及召集程序合法，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實施，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規範運作、決策審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機制的有效性、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

-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管理的獨立意見：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3、 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的獨立意見：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和未來增長潛力，平衡公司長遠經營發展以及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4、 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2022年度的對外擔保有利於提高下屬子企業的經營效率和盈利狀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2022年度的關聯交易定價系在市場價格基礎上經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則協商確定，在決策和實施關聯交易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 6、 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的審核意見：公司2022年編製的各項定期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各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7、 監事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售股解禁、期權行權、限售股回購及期權註銷等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售股解禁、期權行權、限售股回購及期權註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 8、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存放的獨立意見：《公司2021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應公司2021年全年及2022年1月至6月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實際情況。
- 9、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獨立意見：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用於其他募投項目，以及募投項目的延期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3年，監事會將不斷加強自身學習，積極參加各項合規專題培訓，提高合規意識及履職水平，繼續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通過，現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本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則指為人民幣)：

2022年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穩健，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和資金集中管控，企業財務運行狀況持續良好，成本費用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現金流量穩步增長，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實現了業務發展和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完成了各項經濟指標。

公司2022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狀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3.55	229.02	164.53	71.84%
營業成本	246.77	145.92	100.85	69.11%
稅金及附加	2.00	0.54	1.46	274.17%
銷售費用	7.32	6.99	0.33	4.67%
管理費用	28.26	22.03	6.23	28.24%
研發費用	16.14	9.42	6.72	71.29%
財務費用	-2.48	0.84	-3.32	-394.91%
其他收益	4.42	2.48	1.94	78.50%
投資收益	1.88	13.56	-11.68	-86.1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7.70	-0.93	8.63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1.15	-0.32	-0.83	263.47%
資產減值損失	-1.76	-0.33	-1.43	432.28%
資產處置(損失)／收益	-0.11	2.64	-2.75	-104.23%
營業外收入	0.10	0.11	-0.01	-9.97%
營業外支出	0.43	0.33	0.10	32.25%
利潤總額	106.18	60.16	46.02	76.52%
所得稅費用	17.16	8.80	8.36	95.0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88.14	50.97	37.17	72.91%
淨利潤	89.03	51.36	37.67	73.34%

註：

- (1). 上述數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上述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 營業收入

2022年實現營業收入393.55億元，比上年增長71.84%。公司獨特的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和CTDMO(合同測試、研發與生產)業務模式持續驅動公司高速發展。

2022年，公司充分發揮全球佈局、多地運營及全產業鏈覆蓋的優勢，及時制定並高效執行業務連續性計劃，確保了整體業績目標的達成。

（二）成本費用情況

1. 營業成本：2022年公司營業成本246.77億元，較上年增長69.11%。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62.70%，較上年下降了1.02個百分點。
2. 銷售費用：2022年公司銷售費用7.32億元，較上年增長4.67%，主要由於本年內營銷活動略有增多所致。
3. 管理費用：2022年公司管理費用28.26億元，較上年增長28.24%，主要由於本年內公司擴張產生的人員工資的增加及相關諮詢服務費用增加。
4. 研發費用：2022年公司研發費用16.14億元，較上年增長71.29%，主要由於本年內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對PROTAC、寡核苷酸藥、多肽藥、偶聯藥物、雙抗、細胞和基因等新分子類型的服務能力。
5. 財務費用：2022年公司財務費用為-2.48億元，上年為0.84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增長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三）利潤情況

2022年實現利潤總額106.18億元，比上年60.16億元增長76.52%。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8.14億元，比上年50.97億元增長72.91%。主要由於公司在保持營業收入高速增長的同時，通過不斷優化經營效率，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規模效應進一步顯現。

二、主要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變動數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39.97	219.86	20.11	9.15%
非流動資產	406.93	331.42	75.51	22.79%
資產總計	646.90	551.27	95.63	17.35%
流動負債	144.99	129.85	15.14	11.67%
非流動負債	32.64	33.85	-1.21	-3.58%
負債合計	177.64	163.70	13.94	8.5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465.90	384.92	80.98	21.04%
少數股東權益	3.37	2.66	0.71	26.61%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469.27	387.57	81.70	21.08%

註：

- (1). 上述數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上述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 資產

本年末公司資產總額為646.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5.63億元，增長17.35%。其中：

應收賬款59.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53億元；合同資產10.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公司營業收入增長顯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相應增長所致。

固定資產141.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6.17億元，主要為常州、武漢、無錫、泰興、常熟等地在建項目逐步完工形成固定資產所致。

在建工程74.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02億元，主要為泰興，南通等地建設項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 負債

本年末負債總額為177.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94億元，增長8.51%。其中：短期借款38.74億元，長期借款2.79億元，合計較上年末合計增加18.92億元，主要為新增借款補充運營資金及各類投資項目需求。

(三) 股東權益

本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465.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0.98億元，主要為本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8.14億元，同時執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15.29億元，其餘增長8.13億元為H股可轉債轉股、股權激勵期權行權等對股東權益的綜合影響。

(四) 現金流量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6.16	45.89	60.27	131.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6.90	-48.39	-48.51	100.2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2.78	-17.24	4.46	-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91	-20.53	18.62	-90.67%

註：

- (1). 上述數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上述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428.65億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399.62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93.2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322.49億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181.66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56.33%；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100.45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31.15%。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106.16億元，與上年淨流入45.89億元相比，淨流入增加60.27億元，增長131.32%。主要是本年主營業務收入高速增長，同時公司持續優化運營流程使得營運資金整體周轉率得到提升。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19.10億元，主要為銀行理財產品贖回以及收到投資處置的收益。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16.00億元，主要為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購建支出99.66億元，佔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85.91%；股權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等支出現金14.52億元，佔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12.5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96.90億元，與上年淨流出48.39億元相比，淨流出增加48.51億元，增長100.26%。主要是本年持續增加資本性支出用於常州、武漢、無錫、常熟、泰興等地項目建設；同時，公司也增加了對聯營企業WuXi XDC Cayman Inc.的權益性投入。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34.82億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33.32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95.7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47.59億元，其中償付債務支付現金16.64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34.96%；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15.98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33.5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12.78億元，與上年淨流出17.24億元相比，淨流出減少4.46億元，下降25.88%。主要是本年借款淨現金流入較2021年增長5.97億元，股票回購支出較2021年減少7.09億元，上述活動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部分被2022年度增加的現金股利支付金額6.36億元所抵消。

三、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變動
流動比率	1.66	1.69	-0.03
速動比率	1.24	1.22	0.02
資產負債率(%)	27.46	29.69	-2.23
營業利潤增長率(%)	76.43	78.13	-1.70
淨資產收益率(%)	18.97	13.25	5.72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6.14	4.66	1.48
應付賬款周轉率(次)	13.75	10.16	3.59
存貨周轉率(次)	4.20	3.36	0.84

註：上述數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一) 償債能力指標

本年流動比率1.66，較上年下降0.03；速動比率1.24，較上年上升0.02。主要由於本年公司短期借款增長，導致流動比率小幅下降；同時應收賬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增幅大於短期借款，導致速動比率小幅上升。

本年資產負債率27.46%，較上年下降2.2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年公司隨業務增長，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相應增長；同時工程建設、機器及儀器設備投入增加，使得在建

工程和固定資產增加，導致資產上升。加之公司對資產及負債的有效管理，使得資產負債率下降。

（二）盈利能力指標

營業利潤增長率：本年營業利潤增長率為76.43%，較上年下降1.7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公司主營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營業利潤增幅高於營業收入，但受到資產減值損失增長，資產處置收益減少等因素影響，使得本年營業利潤增長率略有下降。

淨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為18.97%，較上年上升5.7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主營業務利潤的強勢增長，使得公司淨利潤增長73.34%。同時公司執行有效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保持淨資產增幅遠低於淨利潤，因而使得淨資產收益率增長。

（三）營運能力指標

周轉率：本年應收賬款周轉率為6.14次，上年為4.66次，提升了1.48次；本年應付賬款周轉率為13.75次，上年為10.16次，提升了3.59次；本年存貨周轉率為4.20次，上年為3.36次，提升了0.84次。周轉率提升主要是由於本年主營業務高速增長，公司持續優化運營流程使得營運資金整體周轉率得到提升。

四、本年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本年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滿足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境內外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的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在2023年度對下屬子企業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的擔保(以下簡稱「**2023年度擔保總額**」)，擔保對象為公司如下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以最近一期經審計數據計算)的下屬子企業，包括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及泰興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WuXi AppTec, Inc.、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由本公司擁有98.33%的一間附屬公司，即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2023年度擔保總額包括前述有效期內發生的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在授權有效期內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人民幣115億元，擔保餘額以單日對外擔保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前述擔保均在公司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擔保風險可控。

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組織實施。

根據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公司外匯頭寸也相應增加，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可能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也隨之增大。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在保證日常運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在2023年將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等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應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公司管理層提議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子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以下簡稱「本次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等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3年年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屆時審批權限)審議通過2024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在前述額度及決議有效期內，資金可循環使用，具體金額以單日外匯套期保值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子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管理層提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所有下屬子企業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公司財務部審批，然後進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內部程序後，方可實施相關業務。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5,719.1839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u>296,208.8310</u> 295,719.1839 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7,191,83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61,926,633股，H股股東持有395,265,206股。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2,962,088,310</u> 2,957,191,839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u>2,564,760,485</u> 2,561,926,633 股，H股股東持有 <u>397,327,825</u> 395,265,206 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重選或選舉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993年至2000年期間，李博士於美國Pharmacoepia Inc.作為創始科學家並擔任科研總監；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彼亦同時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HK)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為趙博士的配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其控制之法團(其透過該法團持有權益)及與其共同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計651,871,154股A股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亦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趙博士持有的合計770,172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胡正國先生，6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高端治療事業部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983年至1985年期間，胡先生於杭州大學科學儀器廠任工程師；1988年至1989年期間，於中國大恒公司任經理；1989年至1990年期間，於德國Jurid Bremsbrag GmbH任工程師；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美國默沙東高級財務分析師；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美國Biogen Inc. (BIIB.NASDAQ)商業策劃經理；2000年至2007年期間，歷任美國Tanox,

Inc. (TNOX.NASDAQ)財務總監、運營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歷任常務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高端治療事業部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

胡先生亦擔任基石藥業(2616.HK)的非執行董事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1228.HK)的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胡先生曾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HK)、Viela Bio, Inc. (VIE.NASDAQ)及Ambrx Biopharma Inc. (AMAM.NYSE)的董事。

胡先生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Wendy J. Hu女士持有的合計283,314股A股及327,488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楊青博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1997年至1999年期間，楊博士於美國戰略決策集團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任資深戰略諮詢顧問；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美國生物科技公司IntraBiotics任企業戰略和發展高級總監；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任全球研發戰略管理部負責人、執行總監；2007年至2010年期間，於美國輝瑞製藥公司(PFE.NYSE)任亞洲研發總裁、全球研發副總裁；2011年至2014年期間，於英國阿斯利康製藥公司(AZR.NYSE)任亞洲及新興市場創新醫藥研發副總裁；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及首席戰略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楊博士獲得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博士於213,554股A股及306,757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陳民章博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陳博士擁有20多年新藥研發和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博士曾在先靈葆雅研究所化學部擔任首席研究員、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技術運營部主任；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藥業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副總裁、聯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陳博士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於146,180股A股及439,24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張朝暉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

1991年至1993年期間，張先生任無錫磨床機械研究所工程師；1993年至1995年期間，任江蘇省銀鈴集團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8年期間，任美國銀鈴集團副總裁；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無錫青葉企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運營及國內市場高級副總裁、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其控制之法團（其透過該法團持有權益）及與其共同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計651,871,154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亦被視為於其持有的170,992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趙寧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

1995年至1996年期間，趙博士於美國惠氏製藥公司任科學家；1996年至1999年期間，於Pharmacopeia Inc.任高級科學家及科研主管；1999年至2004年期間，於美國施貴寶製藥公司任高級科學家及部門負責人；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分析業務部總負責人兼副總裁、分析運營平台首席顧問、運營及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和執行董事等職務。趙博士還同時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HK)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趙博士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趙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李博士（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權益）及與其共同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計651,871,154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亦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李博士持有的合共770,172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8年至2000年期間，彼擔任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員；2000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美國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聯席主管；2008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美國普羅維登斯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2011年5月至今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童先生還同時在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06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童先生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亦兵博士，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96年至2008年期間，彼擔任麥肯錫公司全球資深董事、高級合夥人、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13年10月至今擔任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委員、全球科技與消費投資聯席總裁、全球企業發展聯席總裁兼中國區總裁；2014年1月至今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吳博士還同時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HK)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吳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博士、胡先生、楊博士、陳博士、張先生及趙博士為執行董事及童先生及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重選或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47歲，擁有多年的醫療健康領域投資經驗。

自2015年3月起，馮先生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投資和經營口腔衛生行業的業務。馮先生還擔任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6699.HK)的董事長、Carestream Dental LLC的副董事長、多個中國區域口腔連鎖集團董事、哈佛大學牙科醫學院附屬研究院的董事及國際正畸基金會董事，並曾於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間，在Warburg Pincus Asia LLC(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經理、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馮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同時在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285.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馮先生取得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本科學位。

盧韶華女士，54歲，曾是一位資深的首席財務官，亦擁有超過15年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經驗，具備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

她在2007年至2021年間，曾在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WX)、Pacter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前股份代號：PACT)、Xueda Education Group (紐交所退市前股份代號：XUE)、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2269.HK)等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職務。

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深首席財務官，盧女士的職責除了負責整體財務運作及管理、資本市場及市值管理、兼併收購整合活動外，還包括建立和維護一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職責，以幫助識別和評估業務規劃和戰略決策過程中的風險，監督並執行相關的風險緩解計劃，實現評估和確認上市公司目標達成過程中可接受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目的。

盧女士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外貿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本公司16,936股H股中擁有權益。

俞衛博士，69歲，在醫療衛生的管理和政策研究領域有超過30年的職業經歷。自2019年起至今，擔任上海創奇健康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

俞博士曾先後於美國克萊姆森大學、波士頓大學、斯坦福大學、美國聯邦退役軍人部醫療系統衛生經濟資源中心、中國衛生經濟學會、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等多個科研院校和醫療衛生機構擔任高級研究員職位，並於2006年至2018年間，在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常務副院長、院長等職務。俞博士還同時在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2.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俞博士取得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亦取得美國克萊姆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新博士，45歲，自2010年至今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教，歷任會計學系講師、副教授、副系主任，研究方向主要為公司財務、賣方分析、國際會計、國際金融等領域。張博士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具備會計學副教授高級職稱。

張博士還同時在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601595.SH)擔任獨立董事職務。過去三年，張博士曾在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10.SH)、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09.SZ)、上海鳴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603728.SH)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張博士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皇后大學財務(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詹智玲女士，59歲，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具備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和從業經歷。詹女士於1987年至1989年間，曾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經濟法教研室任教；於1994年至2004年間，曾於瑞士蘇黎世Pestalozzi律師事務所、Baker & McKenzie律師行香港分行等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

過去三年，詹女士曾在長江潤發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002435.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詹女士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詹女士亦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進修法學博士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力，增加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和／或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可認購(i)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作為現金對價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七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 一、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和／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10%；
- 三、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

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四、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64,880,586股A股及402,543,650股H股。待通過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564,880,586股A股及402,543,650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56,488,058股A股及40,254,365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2年				
4月	137.60	100.00	112.72	95.68
5月	109.70	85.60	103.70	87.13
6月	111.30	89.60	107.70	89.88
7月	124.00	93.50	118.40	93.00
8月	99.10	85.10	97.68	86.41
9月	89.25	62.30	89.98	68.75
10月	72.50	57.90	84.35	67.20
11月	87.90	63.55	90.28	73.75
12月	83.20	72.25	82.10	75.00
2023年				
1月	114.00	79.85	100.00	79.41
2月	107.50	82.60	97.43	81.56
3月	89.30	72.55	85.54	72.79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2.80	77.75	88.83	75.9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經考慮創辦人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創辦人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將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豁免提出收購要約。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加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24.41%，創辦人沒有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134名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於相關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或沒有達致2021年個人績效考核目標，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批准合共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662,228股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

- (i)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4,517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8.17元(即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並考慮本公司相關權益派發等因素進行的調整)；
- (ii)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35,272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8.34元(即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並考慮本公司相關權益派發等因素進行的調整)；
- (iii)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576,474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8.34元(即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並考慮本公司相關權益派發等因素進行的調整)；及
- (iv)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45,965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3.04元(即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並考慮本公司相關權益派發等因素進行的調整)。

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已於2023年1月5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獲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朱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賀亮先生，56歲，現任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的執行主任，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監事會主席。

1991年至1995年期間，賀先生於美國加州GTI環境實驗室任化學分析師；1996年到2005年期間，在美國加州肖恩環境和基礎建設公司擔任高級化學測試工程師、數據管理經理、公共工程環境實驗室代理經理；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總裁助理兼總裁辦公室執行主任、外高橋運營部副職主管、外高橋運營部管理負責人兼中國風險管理部的供應鏈風控管理團隊負責人、首席運營官辦公室的執行主任等職務。

賀先生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於29,67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吳柏楊先生，58歲，自2020年8月至今擔任監事。

2000年至2019年期間，吳先生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前身)任職，擔任商業發展部高級主任、政府事務與政策研究部高級主任等職務。

吳先生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力學學士學位。

朱敏芳女士，51歲，自2017年3月擔任監事。

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前身)任職，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財務部主管、財務部高級經理、人力資源部主任等職務。

朱女士獲得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科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於10,11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賀先生及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朱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計劃規則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3日根據2022年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2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11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第7.1條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7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計劃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計劃受託人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計劃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不超過2022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包括15%)後的數量的範圍內確定。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應由計劃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計劃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獎勵期限

-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本計劃是否有助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發表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聯交所的業務規則，並負責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且購股股數不超過2022年計劃項下計劃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包括15%）後的數量。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執行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根據本計劃15.1條，確定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H股的最高上限(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包括15%)後的數量)；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牴觸；
 - (d)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e)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g)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h)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j)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將匯轉必要資金(即計劃上限)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倘若股東批准2023年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2023年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收入同比增長不少於5%；及(ii)本集團於2023年實現的經調整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毛利同比增長不少於12%（「授予條件」）。若獎勵函所載的授予條件未達成，則向選定參與者相關授予自始無效。計劃受託人將持有該部分股票並根據公司相關指示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作為本公司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款與機制與本計劃相似）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

- 7.2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3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計劃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計劃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各稱為「歸屬期」）如下：
-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期歸屬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

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定用作本計劃的未來獎勵。

- 9.4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7 除第9.11條所述情況外，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

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8 除非在本計劃第9.11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是否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7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9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0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1 除公司根據第9.9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6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2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亡，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該員工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7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或無法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集團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集團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的競業條款)，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10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2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

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10.13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10.14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勞動關係後的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4(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4(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2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僱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形除外。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貨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體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相關或存在利益於：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與其在停止受僱於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集團成員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僱於集團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則應使用本計劃第9.7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

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收購、合併及股票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分紅及其他分配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

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計劃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計劃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0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且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不超過2022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根據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而購買的H股股數總數上浮15% (包括15%) 後的數量的範圍內確定(「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票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變更

- 18.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決議日持有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 18.2 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變更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 18.3 為避免歧義，本計劃第18.1條項下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任何變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是決定性的。
- 18.4 對於第18.1條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會議，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計劃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H股是構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除了：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票)；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8.4(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8.4(b)條的規定。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諮詢審計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董事會確定的取消日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一項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與股票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期權)，其價值等同於將被取消的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的獎勵。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營業日，計劃受託人應在收到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由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並向公司匯出本計劃第20.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計劃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計劃第20.2條出售H股的收益除外)。
- 20.3 本計劃終止後，公司保留權利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及(ii)據此授予、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歸屬，其後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20.1(a)條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但歸屬後三個月內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獎勵股份。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計劃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計劃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6.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3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7. 考慮及批准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僅供識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 重選李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民章博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
 - (7) 重選童小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 重選馮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盧韶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俞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張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詹智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 重選賀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2) 重選吳柏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根據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
15. 考慮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計劃受託人將收購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下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獎勵而收購H股總數的15%(包括15%)；
 - (i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v)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3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2023年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2023年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3年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3年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執行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3年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3年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2023年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3年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i)代表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計劃受託人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信託服務；(ii)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iii)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博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士、副總裁陳曙輝博士、副總裁張朝暉先生、副總裁趙寧博士、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董徑超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或共同處理2023年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3年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該類別的A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第8、9及11項決議案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上述表決權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 (i) 每個與會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
- (ii)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於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

2023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